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文件

闽商务规〔2024〕10号

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优化消费品
以旧换新政策的公告

为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在《福建省加力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》（闽发改规〔2024〕15号）的基础上，调整优化部分政策内容，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高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

对个人消费者在2024年6月24日（含）至2024年12月31日（含）期间，进行汽车置换更新，按照购买新车价格（购车发票金额，价税合计）分档提高补贴标准：新车价格为5万

元（含）至 15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燃油车补贴标准提高至 11000 元/辆，新能源车补贴标准提高至 13000 元/辆；购车价格为 15 万元（含）至 25 万元（不含）的，燃油车补贴标准提高至 13000 元/辆，新能源车补贴标准提高至 15000 元/辆；购车价格为 25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燃油车补贴标准维持 15000 元/辆不变，新能源车补贴标准提高至 19000 元/辆。

二、优化家装厨卫“焕新”政策

在现有政策基础上，加力拓展线上电商平台消费渠道，对个人消费者在公共电商平台购买家庭厨卫类、智能家居类、装修改造类产品，取消每位消费者单笔消费满 200 元，单笔消费最高补贴 2000 元的限制；购买适老化产品取消每位消费者单笔消费满 100 元限制；购买列入我省补贴范围的家装厨卫和适老化补贴产品，均可在每个电商平台再分别享受最高 3000 元补贴。首批参与线上补贴的公共电商平台包括淘天、京东、拼多多、抖音、苏宁易购、快手 6 个。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，积极拓展其他公共电商平台，最大程度发挥政策效应。

三、优化家电以旧换新补贴流程

开发省级家电以旧换新资格验核系统，实时对接国家资格验核系统；支持公共电商平台数据接入，实现消费者在各电商平台直接领券，并支持多种支付方式核销。首批参与数据接入的公共电商平台包括淘天、京东、拼多多、抖音、苏宁易购、快手 6 个。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，积极拓展其他公共电商平台。

四、优化电动自行车补贴政策

对个人名下老旧电动自行车的认定，各地可结合实际，把未在公安部门登记注册、但能提供持有证明的消费者纳入补贴对象。

福建省商务厅

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福建省财政厅

2024年11月1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